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0-052 号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布局，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6 亿元在山东省济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浪潮（济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拟由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与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智投）在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云南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科技信息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研发办公 A 座，法定代表人为马腾江，注册资本 17.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与投资管理；大数据建设、应用、开发、管理与交易；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信息化及信息产业经济信息咨询；智慧城市、大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开发、创新创业孵化、园区建设投资运营、创新人才培训；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开发；房屋租赁；受委托代收费；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工业园区的建设投资；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负责投资建设形成的存量国有资产运作；负责地方政府交办其他建设投资职能；计算机信息系统硬件销售；云计算平台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领域项目建设；政府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投资；工业供水；污水处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智能停车场及立体停车库的建设、运营、管理；智能停车场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停车服务数据平台建设及开发服务；机动车清洗服务；充电服务；汽车维修；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8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6.57%，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9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63%。昆明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

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持有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 100%的股权；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产业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由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与昆明智投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 亿元，占合资公司 75%的股权，昆明智投以自有资金出资 0.5 亿元，占合资公司 25%的股权。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

该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2、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有权委派 4 名董事，昆明智投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每一方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委派。各方应严格遵照合资协议有关约定执行，如出现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浪潮济南计算机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资平台，主要用于从事产业投资活动；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发挥合资双方在技术、研发、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西南地区产能，提升西南地区本地化交付的能力，更好地开拓当地市场。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瑞平、游宗杰、郝建清、马刚、刘春保、蒋静、周铁华、徐永峰、单汨源。

表决结果：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游宗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郝建清先生、马刚先生、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欧阳健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刘春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瑞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瑞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66666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郴州产业园一栋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游宗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清流电视台常务副台长；1996 年~1999 年，任汕头卫检电子科技发展公司销售副总经理；1999 年~2002 年先后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2010 年 8 月任高斯贝尔有限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高视创投董事、高斯宝电气监事、克拉视通董事及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1,600 股，且担任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 4.67%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1994 年先后任成都国营锦江电机厂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气雷达总体设计师；1995 年~2001 年任四川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1 年~2002 年任四川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2005 年任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成都驰通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副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克拉视通董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1,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郝建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海外业务员；2006 年 5 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2013 年 1 月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2017 年 3 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视频通讯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今兼任深圳中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春保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 年~1997 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财务部职员、助理会计师；1998 年任中山市东升实业集团成都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审计员；1999 年~2002 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2010 年 8 月任高斯贝尔有限财务主管；2010 年至 2017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稽核部长、审计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魏宏雯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2003 年，大中华国际人事主管；2003-2005 年，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2007 年，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经营会成员）；2007 年 6 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2010 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至今兼任总裁办主任，兼任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欧阳健康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 年~2003 年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专员；2003 年~2006 年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2006 年~2007 年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管专理；2007 年~2008 年任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管中心总监；2008 年~2013 年任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HR 总监、制造总监；2013 年至今任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0,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邓万能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1996 年~1999 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职员；2000 年~2003 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3 年~2010 年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国内大区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 2 月份任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3 月份至今任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刘瑞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2007 年任职高斯贝尔研发部；2007 年~2009 年担任高斯贝尔销售部经理；2009 年~2018 年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湖南高视伟业碳酸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哲宏。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0,170,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91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942,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996,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0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和楼、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86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170,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91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996,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0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942,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17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4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

黄和楼　　　　文艺

2020 年 6 月 11 日